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黃柏皓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0441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570785_112D210839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
劇場競賽計畫」1份，另請各校協助填報參賽意願俾利後
續賽事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將配合旨揭全國賽辦理本市市賽，為利規劃市賽辦理之方式，請各校於112年4月12日中午11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參與112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意願，競賽項目、組別及規定請參酌旨揭計畫。請各校務必了解校內參賽意願覈實填報，俾利賽事規劃之完善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